

龙岩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对接登记表（试行）

工程担保保证人名称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工程担保保证人单位性质	城市商业银行		
工程担保保证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0091368387D		
单位地址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西陂镇龙岩大道 284 号（龙岩商会大厦）D 幢 1 层、2 层		
对接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担保保证人自行对接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第三方技术公司对接		
工程担保保证人对接负责人	卓建成	联系电话	13290819690
委托的第三方技术公司名称	/		
委托的第三方技术公司对接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p>本机构自愿对接龙岩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平台，并按要求向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对接服务平台推送数据，依法为投标人提供电子保函服务，并接受各行业监管部门的监管。</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工程担保保证人：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武魏印调（或授权代表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2021 年 6 月 16 日</p>			

附件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机构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线上非融资性分离式 投标保函业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行与地方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合作的线上非融资性分离式投标保函业务操作，明确相关业务流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业务管理规定及操作规程》、《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机构保函业务管理办法》、《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机构非融资性分离式保函业务管理办法》等本行相关规定¹，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线上非融资性分离式投标保函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是指本行电子保函业务管理系统（以下简称“本行系统”）与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系统²（以下简称“交易中心系统”）进行对接，投标人（即保函被保证人）通过交易中心系统提交投标保函需求申请，由交易中心系统采集被保证人信息、保函需求信息和招标项目信息后，向本行系统提供有关信息和材料，本行系统再将从交易中心系统接收的信息和材料推送至本行企业网银系统，由保函申请人（指已在本行获批包括投标保函用途的非融资性分离式保函额度及相应垫款额度的保函申请人）登录本行企业网银系统审核确认前述被保证人信息和材料后，通过本行企业网银系统向本行提出分离式投标保函开立申请，本行审批同意后向交易中心系统发送电子投标保函或按本行非融资性分离式保函业务制度规定出具纸质投标保函的业务。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交易中心，是指由地方政府统筹推进，整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交易市场的公共服务机构。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是指由交易中心提供的实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公共服务和行政监督的系统。

¹ 如无特别说明，本办法中引用的制度均包含其有效补充规定（如有）。

² 以交易中心实际系统名称为准，下同。

第五条 本办法仅就本业务涉及线上操作的相关管理要求进行规范，其余事项仍执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机构非融资性分离式保函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二章 业务基本要求

第六条 本业务应满足《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机构非融资性分离式保函业务管理办法》的业务基本要求，同时还应遵守本办法其他规定。

第七条 本业务项下的保函申请人仅限于融资性担保公司³。

第八条 交易中心应与本行签署合作协议，合作协议应明确双方权责、数据传输内容、保函接收方式等主要内容，交易中心通过其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传送至本行系统的所有数据应准确、完整、合法。

交易中心通过交易中心系统向本行系统发送的信息和资料，应满足《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机构非融资性分离式保函业务管理办法》中关于被保证人和投标项目的信息资料提供要求。至少需包括：

（一）被保证人信息：被保证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被保证人名称、被保证人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身份证明证件号、被保证人成立日期、被保证人营业期限、被保证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被保证人企业资质及其等级⁴。

（二）招标项目信息：交易中心名称、招标项目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币种和金额。

（三）拟申请保函信息：保函申请人名称、保函开立方式、保函格式⁵、保函受益人名称、保函受益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单张保函币种金额、保函有效期信息。

（四）影印资料：被保证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企业资质证书相关影印资料。

（五）保函被保证人出具的《出具保函/修改保函承诺书》（格式见附件1）。

（六）其他本行要求的信息。

³ 融资性担保公司资质按照《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机构非融资性分离式保函业务管理办法》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机构非融资性分离式保函业务准入指引》相关要求执行。

⁴ 与招投标项目相对应的资质等级，例如建筑业企业资质、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工程设计资质、工程勘察资质等。

⁵ 需为己导入本行系统保函格式文本并在交易中心系统中供投标人选择的投标保函格式文本。

第九条 投标人(保函被保证人)在交易中心系统上提交投标保函需求申请前,应在交易中心进行用户注册申请,由交易中心对投标人提交的注册申请信息和材料进行审核和验证,确保投标人注册信息准确、身份可识别。

第十条 申请交易中心线上分离式投标保函业务的保函申请人,应按《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机构电子银行业务管理办法》、《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机构企业电子银行业务操作规程》、《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机构企业客户授信业务电子签约操作指引》和本办法相关规定,开通本行企业网银、企业客户授信电子签约功能和企业网银非融资性分离式投标保函业务(交易中心业务)线上化操作功能,取得本行规定的各种客户身份认证工具。

第十一条 对于单个投标项目,本行仅可为每个投标人开立一份投标保函,投标保函金额不得超过该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且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万元。在此前提下,保函申请人可以电子签约形式签署部分法律文件,具体包括《保函业务申请书》、《反担保保证合同》(格式见附件2)、《确认书》、《保函修改申请书》、《关于释放分离式投标保函已占用额度的申请书》。对于涉及原保函内容修改并采取《保函修改函》方式的,需由保函受益人签署的《确认书》采用线下签署方式。

第三章 业务操作流程

第十二条 交易中心尽职调查和合作申请

在与交易中心签署合作协议之前,分行公司金融部⁶应对拟合作的交易中心进行尽职调查和商谈合作方案,尽职调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中心基本情况、业务发展情况、区域定位以及未来发展方向、招投标政策制度、围标和串标监控机制、投标项目历史履约数据、已合作同业机构情况、交易中心系统用户注册要求、材料上传及审核流程等。

完成尽职调查工作并确定合作意向后,分行公司金融部撰写合作申请报告,报告内容应涵盖尽职调查内容、合作方案(包括双方权责、数据传输内容、保函接收方式、对接的系统、数据传输方式、被保证人风险控制措施等)。合作申请报告经分行(管辖行)风险评估部、风险管理部、分管市场行领导、分管风险行领导以及分行(管辖行)主管审核通过后提交总行公司金融部,总行公司金融部出具审核意见并汇总总行科技管理部、科技开发部、风险评估部、风险管理部审核意见后提交

⁶ 未设立公司金融部分行由分行营销专员上报分行(管辖行)公司金融部负责。下同。

分管公司金融业务行领导、分管科技行领导和分管风险行领导审批。

第十三条 合作申请审批通过后，由本行交易银行线上对应产品管理组结合获批的合作方案制定适用该交易中心的被保证人准入线上系统审批模型，该模型的设置应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准入要求，该线上审批模型应报交易银行线上授信业务专家组审议通过提交总行分管风险行领导审批后执行。

第十四条 合作申请获批后，由分行根据审批条件与交易中心线下签订合作协议。合作协议应符合本办法中规定的各项合作要求，以及审批条件中要求的事项和内容。若交易中心要求合作协议由指定的系统管理商作为签约主体，分行应取得并核实相关授权文件。

第十五条 保函额度申请和启用

保函申请人申请开立交易中心线上非融资性分离式投标保函前，应事先向本行申请分离式投标保函额度及相应垫款额度。分离式投标保函额度及相应垫款额度申请、评审、审批、法律文件签署、生效审查、额度启用均应按照《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机构非融资性分离式保函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线下办理。

第十六条 保函申请人应按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办妥本行企业网银、企业客户电子签约功能和企业网银非融资性分离式投标保函业务线上化操作功能，取得本行规定的各种客户身份认证工具。

第十七条 电子签约前的风险提示

本行应在签约界面中使用弹窗方式提前告知和提示企业客户电子签约文件的使用规则、注意事项、成立与生效条件，并由客户勾选【本公司已阅读并同意】完成对该风险提示的签署。具体提示内容为：

本授信业务中，企业客户同意并确认：任何以本公司用户名、密码或厦门国际银行认可的其他身份认证方式成功登录厦门国际银行企业网上银行，均视为本公司已通过身份认证，后续签约操作系代表本公司所为。本公司认可以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并同意以电子签名形式签署与业务相关的法律文件。本公司阅读法律文件内容后勾选【本公司已阅读并同意签署】并点击【提交】按钮且通过安全验证，即视为本公司完成相关法律文件的签署。厦门国际银行根据客户的电子银行业务指令办理业务，并按照客户在银行设定的身份认证方式（包括 USBKEY、证书密码、登录密码等）通过身份验证的操作均视为本公司所为，操作产生的电子数据信息记录均为银行处理电子业务的有效凭

证。本公司承诺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因本公司对本公司企业网银身份认证介质以及电子签名制作数据保管不善、未尽到防范风险与保密义务或因本公司引起的其他原因导致损失的，由本公司自行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交易中心信息传输

保函被保证人（即投标人）通过交易中心系统提交投标保函需求申请，交易中心系统采集信息后，向本行系统发送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相关信息和材料⁷。

第十九条 保函开立申请

（一）本行系统收到投标人通过交易中心系统传输的信息和材料后，系统自动通知保函申请人登录本行企业网银系统对投标人开立保函申请信息和材料进行审核。

（二）保函申请人审核通过后，可在本行企业网银系统线上签署的文件有《保函业务申请书》、《反担保保证合同》，线上向本行提出保函开立申请。保函申请人申请开立的分离式投标保函币别应与保函申请人已获批的分离式保函额度币别相同。

本业务项下如有涉及保证金反担保质押、存单反担保质押，还应按《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机构非融资性分离式保函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线下签订有关担保文件《保证金反担保质押》、《存单反担保质押合同》并办妥全套反担保手续。

第二十条 被保证人审查

本行企业网银系统收到保函申请人提交的分离式投标保函的开立申请后将信息传输至电子保函业务管理系统。电子保函业务管理系统自动发起对被保证人的准入审核，按照被保证人准入线上系统审批模型进行线上自动审批：

（一）若被保证人线上审批结果为通过的，直接进入保函开立流程。

（二）若被保证人线上审批结果为不通过的，则直接拒绝保函开立申请。

（三）若被保证人线上审批结果为需补充人工审查的，则系统自动发起信贷管理系统审批流程并提示分行市场营销部门进行处理，分行按照《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机构非融资性分离式保函业务管理办法》规定进行被保证人准入评审、审批，审批通过方可进入保函开立流程，审批不通过则拒绝保函开立申请。

（四）上述（二）、（三）情形下，审批未获通过的，本行应通知保函申请人，

⁷ 本行系统自动对需求信息与交易中心系统传递招标信息进行勾稽检查，如存在矛盾则不允许投标人提交需求申请。

并通过本行系统向交易中心系统发送通知。

第二十一条 保函额度占额

本业务分行市场营销部门可申请开通“系统自动用额审核功能”，并明确保函申请人在本行已获批的分离式投标保函额度及相应垫款额度审批结果是否包括特殊用额条件，经分行风险管理部初审和总行风险管理部审核，审核确认额度用额能够由本行系统自动审核的，审核通过后开通“系统自动用额审核功能”，否则不得开通。对于开通“系统自动用额审核功能”的，被保证人审查通过后由本行系统自动审核⁸，审核通过后，信贷管理系统自动完成额度占用。

第二十二条 《保函业务申请书》若对应多名被保证人，本行应为每个被保证人分别单独出具保函，即每笔保函项下仅包含一名被保证人。

对于保函申请人申请出具电子保函的，由本行电子保函业务系统自动加盖保函开立分行的电子签约印章，传输至本行企业网银系统并提示保函申请人在本行企业网银线上签署《确认书》。电子保函由本行系统传输至交易中心系统，保函受益人通过交易中心系统接收保函，被保证人也可通过交易中心系统查询该保函。

对于保函申请人申请出具纸质保函的，电子保函业务管理系统制备的保函传输至信贷管理系统，并通知分行风险管理部打印保函后发起纸质保函盖章流程。纸质保函的出具按照《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机构非融资性分离式保函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如交易中心系统可实现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评标结果公示候选人名单或中标结果公示的中标人名单格式化传输，且本行系统已实现自动判断本行已开立保函的被保证人是否在评标结果公示候选人名单或中标结果公示的中标人名单中，则保函申请人可无需重复提交“评标结果公示候选人名单”、“中标结果公布公示”证明文件。但对于被保证人中标的，保函申请人仍需按《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机构非融资性分离式保函业务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受益人出具的被保证人中标的通知书、被保证人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招标方签订的施工合同等资料。

第二十四条 授标保函额度释放的，对应额度项下各类担保品仍应按照《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机构非融资性分离式保函业务管理办法》规定进行管理。

⁸ 自动审核过程中本行系统自动校验用额。

第四章 档案和授信后管理

第二十五条 档案管理

(一) 保函申请人申请保函产生的电子申请信息、影像资料、业务申请材料及数字签名信息等电子档案保存在本行的内容管理系统。

(二) 保函相关纸质材料按照《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业务管理规定及操作规程》等相关规定管理。

第二十六条 授信后管理

本业务项下保函申请人及其保函反担保人（如有）、被保证人的授信后管理按照《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机构非融资性分离式保函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高风险被保证人和受益人清单管理

对于列入高风险清单中的被保证人和受益人，本行不再新开分离式保函。本业务项下高风险被保证人和受益人清单除了按《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机构非融资性分离式保函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搜集信息和管理外，分行公司金融部每季度还应向交易中心收集高风险被保证人和受益人清单，并经分行风险管理部审核后，由分行风险管理部在信贷管理系统中进行维护更新。

第二十八条 保函到期日的重检

对于投标保函无明确或固定保函有效期的，应按照《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机构非融资性分离式保函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保函到期日进行重检，对本行信贷管理系统登记的保函到期日进行修改。

第五章 部门职责分工

第二十九条 各机构市场营销部门

(一) 对分离式保函申请人、反担保人（如有）等相关当事人和业务交易背景进行尽职调查，人工审核流程下负责审查有关当事人资质是否符合准入要求。

(二) 对于保函申请人发起的已出具保函修改、保函额度释放等需要人工审查的业务申请，进行尽职调查。

(三) 及时获取保函申请人提供的高风险被保证人和高风险受益人清单信息，并提交分行风管部进行系统维护。

(四) 受益人索偿时, 落实受益人索偿通知的真实性, 并发起扣划出质款项或贷款提用偿还程序。

(五) 本办法及本行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工作职责。

第三十条 分行公司金融部

(一) 负责本业务的业务营销和推动, 对机构的市场营销工作进行指导, 督导和检查机构合规营销情况。

(二) 负责对合作交易中心尽职调查, 撰写合作申请报告, 并推进合作申请方案的报审。

(三) 推进与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行对接工作, 线下发起与交易中心签署合作协议。

(四) 及时获取交易中心提供的高风险被保证人和高风险受益人清单信息, 并提交分行风管部进行系统维护。

(五) 审核分行市场营销部门提交的高风险被保证人和受益人清单信息。

(六) 本办法和本行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工作职责。

第三十一条 分行风险评估部

(一) 负责在人工审核流程中对被保证人进行准入审核。

(二) 本办法和本行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工作职责。

第三十二条 分行风险管理部

(一) 在额度生效过程中负责按照本行相关制度规定制备法律文件、签约见证、审核授信应备文件及手续的齐备情况, 办理额度生效提用手续。

(二) 负责在人工审核流程中审核保函申请人、被保证人提交的保函开立申请材料。

(三) 负责按照分行公司金融部提供和审核的高风险被保证人和受益人清单定期在信贷管理系统进行维护更新。

(四) 保函受益人索偿时, 审核索偿文件, 按规定办理履约。

(五) 保函索偿如需提用额度项下贷款用于支付时, 通知机构市场部门发起办理贷款提用手续。

(六) 审核机构市场营销部门提交的与交易中心签署的合作协议。

(七) 本办法和本行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工作职责。

第三十三条 总行公司金融部

(一) 负责制定本业务的发展规划。

(二) 负责本业务的营销策划和组织推动，配合对机构的市场营销工作和交易中心对接进行指导，督导和检查机构合规营销情况。

(三) 负责组织推动本业务的产品研发及完善。

(四) 负责组织电子保函业务管理系统的建设及行内培训推广工作。

(五) 及时获取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系统公示的高风险被保证人清单信息后，提交总行风险管理部进行系统名单维护。

(六) 本办法和本行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工作职责。

第三十四条 总行风险管理部

(一) 建立和维护分离式保函额度及相应垫款额度信息。

(二) 负责审核线上业务开通申请中的特殊用额条件。对不符合系统自动用额条件的情形，不允许开通交易中心线上分离式投标保函业务系统自动用额审核功能。

(三) 负责按照总行公司金融部提供的高风险被保证人清单定期在信贷管理系统进行维护更新。

(四) 本办法和本行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工作职责。

第三十五条 本行其他相关职能部门，按本行相应制度规定履行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工作事项。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境内机构。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机构保函业务管理办法》、《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机构非融资性分离式保函业务管理办法》、《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业务管理规定及操作规程》、《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函业务索偿履约流程操作指引》等本行有关制度执行。本办法若与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为准。遇法律法规进行修订、或监管部门颁发新规定，则以新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为准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总行风险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中国境内总经理签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出具保函/保函修改函承诺书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分离式投标保函适用)

致：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分行

应我公司的请求，_____（下称“保函申请人”）就_____事宜向贵行申请为本公司（即“被保证人”）出具保函及（或）保函修改函：（以下请选择后在□内打勾）

我公司在此确认，保函申请人向贵行申请开立受益人为_____、保函金额为_____的《投标保函》，完全符合我公司要求。

我公司在此确认，保函申请人向贵行申请开立《保函修改函》，对原编号为的《___保函》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完全符合我公司要求。

我公司承诺，若上述保函及（或）保函修改函项下受益人向贵行索赔，贵行在判断索赔要求以及索赔金额符合保函及（或）保函修改函约定后，有权直接从我在贵行或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所有本外币账户中扣收相应款项用以清偿保函及（或）保函修改函项下的债务。上述事项无须在扣款前事先征得我公司同意，我公司对此不提出任何异议。

本承诺书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

被保证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反担保保证合同

(适用于非融资性分离式保函业务，且提供反担保信用保证)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住所：_____

乙方：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分行

住所：_____

重要提示：本合同系各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订立而成，所有合同条款均是各方意思的真实表示。为充分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乙方特提请甲方仔细阅读合同条款特别是其中的黑体部分，并对其内容予以充分的注意。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乙方及专业机构或专业人士咨询。

鉴于_____（下称“申请人”）向乙方申请为本合同附件《保函清单》中所列的债务人开具对应的保函（即“主合同”，下称“保函”），保函名称、保函编号、保函金额、保函受益人具体详见本合同附件《保函清单》。为担保上述保函的履行，甲方自愿为债务人与乙方依保函所形成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为明确各方经济责任，特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保证方式

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甲方确认，当债务人未履行保函项下债务时，无论乙方是否拥有任何形式的其他反担保，乙方均有权直接要求甲方在保证范围内承担反担保保证责任，而无需先行对债务人或保函项下其他反担保进行处置或追索，甲方不得以此为由对抗乙方行使追索权。

第二条 反担保保证范围

本合同附件《保函清单》所列各保函项下的全部债务本金及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和乙方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第三条 反担保保证期间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保函到期日届满之日起两年止。甲方同意保函期限延展的，保证期间至延长后的保函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第四条 保函的变更

甲方确认，乙方变更保函条款的，无需征得甲方的同意，甲方反担保保证责任不受任何影响。但若需延长保函期限或增加保函金额的，应当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第五条 合同效力的独立性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保函，保函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如保函被确认无效，则甲方对于债务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也承担连带保证反担保责任。

第六条 反担保保证能力

6.1 保证期间，若甲方丧失或可能丧失担保能力，或作为甲方发生承包、租赁、合并、兼并、合资、分立、联营、股份制改造、撤销等行为，甲方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按法律规定由相应机构承接。如乙方认为变更后的机构不具备相应的保证能力，由甲方或保证义务承接方提供为乙方所能接受的新的反担保，并签订相应的反担保文件。

6.2 甲方涉及刑事案件、诉讼、仲裁、纠纷，对其保证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甲方应当立即通知乙方。

第七条 对甲方的财务监督

保证期间，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资金和财产状况进行监督，甲方应每季度如实向

乙方提供财务报表等有关资料。

第八条 提前承担保证责任

若保函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甲方应在该提前到期日承担反担保保证责任。

第九条 应付款项的划收

对于甲方在反担保保证范围内的全部应付款项，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有权从甲方在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各分支机构开立的账户中主动予以划收，该等款项可以是保函原币，亦可以是用于折算成保函原币之等值的其他货币。

第十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10.1 本合同有效期内，债务人发生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增减资本、合资、联营、更名等情形的，甲方的保证责任不因此减少或免除。

10.2 甲方有义务对债务人的还款能力进行监督，并有义务监督债务人按期足额偿还保函项下债务。

10.3 乙方未行使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的，或给予任何宽容、特许、通融、延缓的，都不视为乙方放弃本反担保的部分或全部。

10.4 如果本合同的签订以及反担保保证的设立需要履行任何审批、决议、同意、登记、公告等手续或程序，甲方保证已依法、依约履行，并具有完全、无瑕疵的对外担保的权利。

10.5 本合同附件《保函清单》、乙方具体开立的保函、以及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0.6 _____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凡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和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甲方以数据电文方式签署本合同,甲方以其用户名、密码的方式,或者乙方认可的其他身份认证方式登录乙方企业网银电子保函业务系统勾选【本公司已阅读并同意签署】并点击【提交】按钮且通过安全验证、并经乙方加盖电子印章之日,本合同生效。本合同有效期至甲方还清乙方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及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其他费用(如有)时终止。

第十三条 声明条款

13.1 甲方已仔细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并特别注意了本合同字体加黑的条款。应甲方要求,乙方已经就本合同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甲方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自愿签署本合同。

13.2 甲方与债务人之间如有任何纠葛,概与乙方无关。

13.3 甲方有权签署本合同。

甲方:

乙方: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地点: ____ (请填入分行所在地)

附件 2-1

保函清单

序号	保函编号	债务人 (即被保证人)	保函受益人	保函名称	保函金额

备注：本附件须与《反担保保证合同》（编号：_____）一并由甲、乙双方有权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若本附件存在多页，还应注明本附件共几页并标注页码，由甲乙双方各自加盖骑缝章。

甲方：

乙方：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地点：_____（请填入分行所在地）



附件

厦门国际银行福建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线上非融资性 分离式投标业务操作手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满足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房建和市政工程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管理的通知》的文件要求(以下简称《通知》),规范福建辖内分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线上非融资性分离式投标保函业务操作流程,在《境内机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线上非融资性分离式投标保函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基础上,特制定本手册。

第二条 本手册根据《通知》要求¹在《管理办法》的基础上规范由本行代保函申请人收取保函手续费后,由本行出具到账证明,并按协议约定将代收的保函手续费定期支付至保函申请人账户的业务流程。

第二章 业务操作流程

第三条 交易中心合作方案审批、系统对接及保函申请人授信审批、生效流程按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本业务项下主办分行²可以在本行开立账户,用于代收保函手续费,具体开户手续根据《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机构同业银行账户管理办法及操作规程》执行。

第五条 市场营销部门应根据已开立的代收账户发起与保函申请人签署委托代收协议的申请,并在保函申请人授信额度生效前完成签署,合作协议的签署应当由本业务的主办分行按照《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机构公章管理规定》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办理审批和签章手续。

¹投标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下简称“投标保函”)的,招标文件应当明确下列事项并作为实质性要求:

(一) 投标人缴纳的保函手续费应当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转出到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工程担保公司等保函开立人公司账户,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招标项目编号。

(二) 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以及保函开立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到账证明扫描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² 包括辖内分行,下同。

第六条 电子保函开立流程按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具体操作可参照国行 e 投标业务操作手册、产品简介及客户操作手册等执行。

第七条 保函手续费到账证明

对于本行已成功开立且被保证人保函手续费已到账的保函，本行可出具手续费到账证明。

(一) 针对被保证人按要求提供招标项目编号作为转账附言的项目，由本行系统自动出具加盖电子行政公章的到账证明³，电子行政公章的使用按照《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机构电子印章管理办法》执行。

(二) 对于无法线上生成电子到账证明的项目，由系统定时通知至市场营销部门，由市场营销部门线下申请加盖公章的到账证明，具体操作步骤如下：

1. 市场营销部门通过邮件向分行会计结算部⁴申请查询该笔保函对应的被保证人支付的保函手续费到账情况。

2. 分行会计结算部收到邮件后，将查询的结果及相关收款信息反馈至市场营销部门。

3. 市场营销部门应结合会计结算部反馈信息，撰写内联单（附件 1）并提交至分行会计结算部审核。

4. 分行会计结算部应审核内联单付款人、汇入日期、汇入金额、交易附言（摘要）等信息⁵并签字确认。

5. 市场营销部门提交内联单至分行风险管理部，并将填写好的到账证明材料（附件 2）发送分行风险管理部审核。分行风险管理部审核确认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确认内联单信息。

6. 市场营销部门将以上分行会计结算部、风险管理部审核确认的内联单作为附件，按照行内印章申请流程完成到账证明的实物章加盖。

第八条 针对线上自动出具电子到账证明的项目，系统根据已签署的委托代收协议的约定，定期将代收的保函手续费划转至保函申请人指定账户。

第九条 针对线下出具电子到账证明的项目，由市场营销部门定期提交申请，经分行会计结算部审核确认后，将资金划转至合作担保公司指定的本行结算账户。

³ 若后续福建省住建厅调整到账证明盖章类型，则行内可结合外部要求一并调整。

⁴ 若所在机构无会计结算部，则由分行营业部履行相关职责，下同。

⁵ 交易附言需包含招标项目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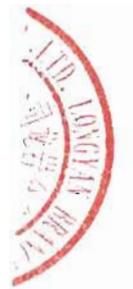
第三章 附则

第十条 本手册未尽事宜参照《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本手册仅适用于福州分行及辖内机构开展交易中心线上非融资性分离式投标保函业务。

第十二条 本手册适用于福建辖区各机构。

第十三条 本手册由福州分行公司金融部负责解释修订。



工程担保保证人服务承诺书（试行）

龙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我单位为积极贯彻《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发改电〔2020〕170号）、《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做好招标投标等工作的通知》（闽发改法规〔2020〕61号）及省发改委等六部门印发的《工程领域招投标在线监管平台建设方案（试行）》有关精神，稳妥推进电子保函政策落实，自愿开展电子保函对接业务，并特此承诺如下：

1. 我单位符合《关于开展龙岩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对接工作的通知》中关于工程担保保证人的资格条件。

2.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各行业监管部门的要求，自愿对接龙岩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平台，并按要求向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对接服务平台推送数据，承诺对对接系统的合法性、安全性及稳定性负责，并对对接系统中的电子保函交易数据负有保密责任。

3. 我单位在收到投标人提交的电子保函购买申请资料后，严格按照各类建设工程项目对应的招标文件范本保函（格式）并符合《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文件格式标准》开具电子保函，并通过系统送达至投标人。

4. 我单位将建立索赔受理机制，设置专人提供接收索赔申请信

息及申请响应、业务咨询和快速处理等服务，并承诺在接收到招标人发起理赔申请信息后，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处理，并将理赔结果及时推送到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对接服务平台。

5. 我单位保证向龙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提供的对接登记信息、电子保函数据信息、理赔信息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资料)真实、完整、准确、有效，不提供虚假错误的信息，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将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6. 我单位保证本单位所委托的第三方技术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提供对接服务，并对第三方技术公司在对接服务和系统运行过程中的所有行为承担连带责任，不向投标人通过绑定工具软件收取任何软件使用费。

承诺单位（盖章）：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西陂镇龙岩大道284号（龙岩商会大厦）D幢1层、2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魏调武



电话：0597-2116669

传真：0597-2116659

日期：2021年6月16日

工程担保保证人保密承诺书（试行）

龙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龙岩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开展龙岩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对接工作的通知》（龙公管办〔2020〕8号）的规定做好电子保函开具、推送、查询等工作。同时，承诺做好以下相关保密工作：

一、保密信息

我单位将所获悉的所有技术、商业信息等均视为保密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以手写、打印，磁盘、光盘、胶片或其它可存取的方式记载的有关技术或商业信息数据及资料；
2. 以口头方式说明需要保密的技术或商业信息；
3. 以软件代码、文字图像、分析注释、备忘录、图纸、研究报告、编辑数据等各种方式出现的技术或商业信息；
4. 涉及交易各方的所有信息、数据及资料；
5. 其它技术或商业信息。

二、保密义务

1. 承诺对信息保密，不在保函之外使用相关信息；
2. 承诺信息仅用于与平台对接有关的用途或目的；
3. 承诺对合作方所提供的招投标相关的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同时，承诺对该信息和我单位的其它保密信息采取同样的保护措施；
4. 承诺信息仅限从事投标电子保函办理工作的工作人员知悉；
5. 承诺我单位获取的任何信息有且仅以密文的形式通过系统进行

流转，任何非我司的科技单位（含受我单位委托的第三方技术公司）均不可以对信息进行留存和解密；

6. 若需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应事先取得你方许可，并要求该第三方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

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其他

本承诺书有效期从申请对接交易平台通过之日起至最后一个投标电子保函服务期（或退出投标电子保函服务）结束的两年内。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单位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西陂镇龙岩大道 284 号（龙岩商会大厦）D 幢 1 层、2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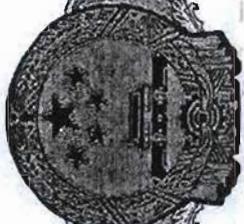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魏调武



电话：0597-2116669

传真：0597-2116659

日期：2021 年 6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金融许可证

机构名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amen International Bank Co., Ltd.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
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批准成立日期：1985年08月0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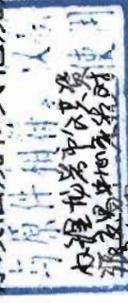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鹭江道8-10号国际银行大厦1-6层

机构编码：B0025H235020001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

No 00545106

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



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

闽银函260号



关于批准成立厦门国际银行的通知

厦门国际银行筹备组：

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八月二日银复字第200号文，正式批准在福建省厦门经济特区设立中外合资的厦门国际银行。

特此通知。

与原件相符。以供
办理龙岩市公使用
县档案馆交易系统中
系统对接在案



一九八五年九月十八日

抄报：福建省人民政府

抄送：厦门市政府、工商银行福建省分行、中国银行福州分行、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福建投资企业公司（华福）、人民银行厦门分行、工商银行厦门市分行。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线上非融资性分离式投标保函业务授权书

境内各分行：

结合本行经营管理要求，特制订本授权书，具体如下：

一、自本授权书签发之日起，授权本行各分行开办公资源交易中心线上非融资性分离式投标保函业务。

二、各分行开办公资源交易中心线上非融资性分离式保函业务，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机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线上非融资性分离式投标保函业务管理办法》等本行相关制度规定。

三、本授权书所授权限不得转授权。

授权人：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0年9月28日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0091368387D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类型 外商投资企业分公司

负责人 魏调武

经营范围

在下列范围内经营对各类客户的外汇业务，对外商投资企业、外国驻华机构、香港、澳门、台湾及内地代表机构、外国人及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汇、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承兑、担保、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持有其上级行授权的其他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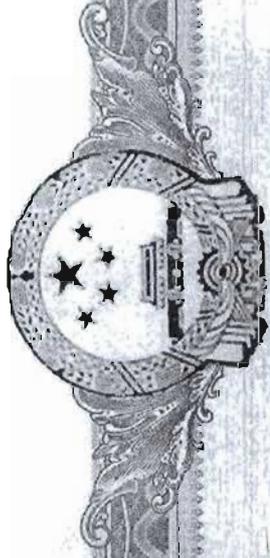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4年01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1月27日 至 长期

营业场所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西陂镇龙岩大道284号
(龙岩商会大厦)D幢1层、2层

登记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金融许可证

机构名称：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简称： 厦门国际银行龙岩分行

英文名称： XIAMEN INTERNATIONAL BANK CO., LTD. LONGYAN BRANCH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批准成立日期： 2014年01月24日

住所：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西陂镇龙岩大道284号（龙岩商会大厦）D幢1层、2层。

机构编码： B0025B235080001

发证机关：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 2014年01月24日

No 00429129

与原件相符. 仅供
付接电子保函
业务系统使用



授权委托书（试行）

委托单位：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法定代表人：魏调武 职务：负责人 联系电话：0597-2116669

受托人：江国华 职务：市场部主管 联系电话：13696993061

工作单位：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身份证号码：350822199101295534

现全权委托上列受委托人在我单位与龙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就有关电子保函对接工作磋商、签约等事宜上作为我单位之代理人。我单位承认受委托人所签署文件、协议及合同或处理的相关事务的法律效力，并对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协议及合同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至电子保函对接工作等相关事宜完成之日止。

受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江国华

日期：2021年06月16日



姓名 江国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1年1月29日
住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8号

公民身份号码 350322199101295534



与原件相符. 仅供
对接电子系统/使用
业务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厦门市公安局思明分局
有效期限 2013.11.12-2023.11.12

电子保函收费价格表

费率	最低收费标准
1.8‰/笔	单笔最低收费 300 元
备注：担保费=担保金额*1.8‰（担保费低于 300 元时按 300 元收取）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2021年7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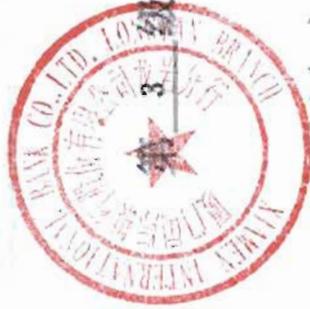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

依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的有关

备案证明

规定，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的：



网手机银行系统 系统

予以备案。

证书编号：35020022031-200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监制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扫一扫



核验码

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概况

主体名称：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612017727Q
文件编号： 202102230942226997U042

厦门国际银行
骑 缝

生成日期	2021年02月23日
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概述



核验证码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612017727Q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晓健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成立日期	1985-08-31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8-10号国际银行大厦1-6层		

公共信用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23条	行政处罚信息	1条
守信激励信息	5条	失信惩戒信息	0条
重点关注信息	0条	资质/资格信息	0条
风险提示信息	0条	其他信息	0条

说明

- 1、本文件客观地展示了各类主体的信用信息，“信用中国”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全过程中保持客观和中立。
- 2、您对本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如有疑问，可通过扫一扫核验证码或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或核验。
- 3、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4、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5、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条信息。



核验码

正文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612017727Q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晓健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成立日期：	1985-08-31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8-10号国际银行大厦1-6层

行政许可信息 (共 23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闽银保监复〔2021〕41号	第 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福建银保监局关于魏调武任职资格的批复	
许可证名称：	---	
许可类别：	核准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1-02-03	
有效期自：	2021-02-04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准魏调武龙岩分行行长任职资格的请示》(厦国银字〔2020〕592号)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一、核准魏调武厦门国际银行龙岩分行行长的任职资格。二、你行应要求上述核准任职资格人员严格遵守银保监会有关监管规定,并按要求及时报告履职情况。上述核准任职资格人员应自我局批复之日起3个月内到任,并由你行向我局报告到任情况。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到任的,本批复失	



效。三、你行应督促上述核准任职资格人员持续学习和掌握经济金融相关法律法规，熟悉任职岗位职责，忠实勤勉履职。此复。

许可机关：中国银保监会福建监管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F31567551Q
数据来源单位：中国银保监会福建监管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F31567551Q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闽银保监复〔2020〕290号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福建银保监局关于林倩莹任职资格的批复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核准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0-10-29
有效期自：2020-10-29
有效期至：2099-12-31

第2条

许可内容：《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准林倩莹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行长助理任职资格的请示》（厦国银字〔2020〕391号）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一）核准林倩莹厦门国际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行长助理的任职资格。（二）你行应要求上述核准任职资格人员严格遵守有关监管规定，并按要求及时报告履职情况。上述核准任职资格人员应自我局批复之日起3个月内到任，并由你行向我局报告到任情况。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到任的，本批复失效。（三）你行应督促上述核准任职资格人员持续学习和掌握经济金融相关法律法规，熟悉任职岗位职责，忠实勤勉履职。

许可机关：中国银保监会福建监管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F31567551Q
数据来源单位：中国银保监会福建监管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F31567551Q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闽银保监复〔2020〕291号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福建银保监局关于刘彦慧任职资格的批复

第3条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核准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0-10-29

有效期自：2020-10-29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准刘彦慧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行长助理任职资格的请示》（厦国银字〔2020〕392号）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一）核准刘彦慧厦门国际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行长助理的任职资格。（二）你行应要求上述核准任职资格人员严格遵守有关监管规定，并按要求及时报告履职情况。上述核准任职资格人员应自我局批复之日起3个月内到任，并由你行向我局报告到任情况。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到任的，本批复失效。（三）你行应督促上述核准任职资格人员持续学习和掌握经济金融相关法律法规，熟悉任职岗位职责，忠实勤勉履职。

许可机关：中国银保监会福建监管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F31567551Q

数据来源单位：中国银保监会福建监管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F31567551Q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厦银保监复〔2020〕163号 第4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中国银保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厦门国际银行境外机构重大投资的批复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特许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0-09-15

有效期自：2020-09-15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你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重大投资的请示》（厦国银字〔2020〕378号）收悉。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中国银保监会令2018年第5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一、同意你行在香港的全资附属机构厦门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向集友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投资不超过32.27亿港元，专门用于集友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投资集友

银行有限公司338,723,700股普通股。二、你行应按照香港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将集友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集友银行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报告我局。三、你行应根据银保监会并表管理的有关要求，加强对境外附属机构的并表管理并及时向我局报送有关监管资料。此复。2020年9月15日

许可机关：中国银保监会厦门监管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717813789A
数据来源单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717804719J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厦银保监复（2020）160号 第5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中国银保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同意厦门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特许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0-09-10
有效期自：2020-09-10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你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请示》（厦国银字〔2020〕377号）收悉。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中国银保监会令2018年第5号），现批复如下：一、同意你行境外附属机构厦门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2.81亿港元（即注册资本由48.07亿港元增加至约70.88亿港元），其中18.81亿港元来自于你行增资，4亿港元为该境外机构留存收益转增。二、你行应按照当地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法定程序，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向我局报送有关监管资料。三、境外附属机构应依当地法律法规审慎经营。你行应加强对境外附属机构的实质性并表管理，如有重大事项应及时向我局报告。2020年9月10日

许可机关：中国银保监会厦门监管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717813789A
数据来源单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717804719J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厦银保监复（2020）157号 第6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中国银保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同意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特许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0-09-07

有效期自：2020-09-07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准2020年度增资扩股方案的请示》（厦国银字〔2020〕336号）收悉。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中国银保监会令2018年第5号）等法律法规，经审查，现批复如下：一、原则同意你行2020年度增资扩股方案，公开募集不超过10亿股的股份，募集股份应先由符合股东资格的原股东认购，认购不足的部分再由有认购意向的新投资者认购；应审慎控制新入股股东数量，严控股东资质。二、你行应严格遵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做好相关工作，并按照相关要求和程序将有关入股企业股东资格报监管部门审查核准。三、你行应继续履行改制承诺，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完善公司治理，严格控制股东关联交易合规性，加强各项风险管控，切实防范增资扩股工作中的声誉风险。此复。2020年9月7日

许可机关：中国银保监会厦门监管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717813789A

数据来源单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717804719J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厦银保监复〔2020〕133号 第7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中国银保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参股（增资）厦门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特许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0-08-13

有效期自：2020-08-13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你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厦门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请示》（厦国银字〔2020〕317号）收悉。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中国银保监会令2018年第5号），现批复如下：一、同意你行向厦门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增资18.81亿港元。二、你行应按照当地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法定程序，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向我局报送有关监管资料。三、境外附属机构应依当地法律法规审慎经营。你行应加强对境外附属机构的实质性并表管理，如有重大事项应及时向我局报告。2020年8月13日

许可机关：中国银保监会厦门监管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717813789A

数据来源单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717804719J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厦资源规划同建设准更〔2020〕第128号

第8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厦资源规划同建设准更〔2020〕第128号

许可证书名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变更）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厦资源规划同建设准更〔2020〕第128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0-07-30

有效期自：2020-07-30

有效期至：2021-07-30

许可内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变更）

许可机关：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502000041394561

数据来源单位：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502000041394561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厦银保监复〔2020〕39号

第9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中国银保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同意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 特许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0-03-30
有效期自： 2020-03-30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准公司章程的请示》（厦国银字〔2020〕38号）收悉。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中国银保监会令2018年第5号）等相关规定，经审查，同意你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改，修改后的《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见附件）自本批复之日起生效。此复。附件：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0年3月30日
许可机关： 中国银保监会厦门监管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17813789A
数据来源单位：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17804719J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TAXJ-2020-002 第 10 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TAXJ-2020-002
许可证书名称：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TAXJ-2020-002
许可决定日期： 2020-01-10
有效期自： 2020-01-10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厦门国际银行科技研发中心（一期）（1#~5#、23#、24#楼）-厦门国际银行科技研发中心（一期）23#楼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含装修）
许可机关： 厦门市同安区建设与交通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50212004173152K

数据来源单位：厦门市同安区建设与交通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50212004173152K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厦银保监复〔2019〕199号

第 1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厦银保监复〔2019〕199号

许可证书名称：专项债批复

许可类别：特许

许可编号：厦银保监复〔2019〕199号

许可决定日期：2019-11-05

有效期自：2019-11-05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你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的请示》（厦国银字〔2019〕357号）收悉。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中国银保监会令2018年第5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一、同意你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金额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的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二、你行应严格遵守金融债券发行管理的有关规定发行和管理债券。三、你行应严格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2019年进一步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效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48号）等有关要求，将发行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发放小微企业贷款。四、你行应于金融债券发行完毕后一个月内将有关发行情况向我局提交正式书面报告。此复。

许可机关：中国银保监会厦门监管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717813789A

数据来源单位：中国银保监会厦门监管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17813789A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闽银保监〔2017〕103号

第 12 条

许可有效期：---

许可决定日期：2017-07-10

许可截止日期：2099-12-31

许可内容：你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准林晓兰福州分行行长助理任职资格的请示》（厦国银字〔2017〕201号）收悉。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资商业银行行

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审核，准予林晓兰厦门国际银行福州分行行长助理的任职资格。n林晓兰应自批复之日起3个月内到任，未在规定期限内到任的，本批复失效。

许可机关：中国银监会福建监管局
审核类型：普通
数据来源：福建省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闽银监复〔2017〕102号 第13条
许可有效期：——
许可决定日期：2017-07-10
许可截止日期：2099-12-31

许可内容：你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准王建国先生福州分行副行长任职资格的请示》（厦国银字〔2017〕197号）收悉。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审核，准予王建国厦门国际银行福州分行副行长的任职资格。n王建国应自批复之日起3个月内到任，未在规定期限内到任的，本批复失效。n此复。

许可机关：中国银监会福建监管局
审核类型：普通
数据来源：福建省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闽银监复〔2017〕34号 第14条
许可有效期：——
许可决定日期：2017-06-06
许可截止日期：2099-12-31

许可内容：你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平分行开业的请示》（厦国银字〔2017〕41号）收悉。根据《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n一、同意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英文全称：XIAMEN INTERNATIONAL BANK CO., LTD. NANPING BRANCH），简称厦门国际银行南平分行（英文简称：XIAMEN INTERNATIONAL BANK NANPING BRANCH）开业，核发《金融许可证》。n二、核定厦门国际银行南平分行业务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其总行授权



的其他业务。n三、核定厦门国际银行南平分行业地址为：南平市延平区滨江中路117号（昼锦坊裙3号地下室、1-2层）。n四、核准吴美福厦门国际银行南平分行业长的任职资格；核准周学文厦门国际银行南平分行业长助理的任职资格。n五、你行应于文到之日起10日内持本批复和相关材料到我局领取《金融许可证》，并凭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该分行应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6个月内开业，并在指定的报纸上向社会公告。n六、该分行如不能按期开业，你行应于开业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向我局提出开业延期报告，开业延期最长期限为三个月。该分行未在规定期限内开业的，本批复自动失效。

许可机关：中国银监会福建监管局

审核类型：普通

数据来源：福建省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厦银监复〔2017〕7号

第 15 条

许可有效期：——

许可决定日期：2017-02-08

许可截止日期：2099-12-31

许可内容：一、同意你行向厦门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增资38.425亿港元，所需资金由你行从资本金中拨付。二、你行应按照当地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法定程序，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向我局报送有关监管资料。三、境外机构应依当地法律法规审慎经营。你行应加强对境外机构的实质性并表管理，如有重大事项及时向我局报告。

许可机关：厦门银监局

审核类型：特许

数据来源：厦门市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厦保监许可〔2017〕10

第 16 条

许可有效期：——

许可决定日期：2017-01-19

许可截止日期：2116-01-19

许可内容：你单位《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资格的请示》（厦国银字〔2016〕228号）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机构普通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中介〔2016〕44号），现批复如下：n一、核准你单位的保险兼业代理资格。n二、核准你单位在下列地区开展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福建省、厦门市、北京市、上海市、广东省。n三、核准你单位兼业代理人寿保险、年金保险、意外伤害险、健康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货物运输保险、船舶保险、工程保险、责任保险、农业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特殊风险保险、意外伤害保险。n请你单位持本批复件按相关规定到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有

关登记手续。

许可机关：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
审核类型：普通
数据来源：厦门市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闽银监复〔2016〕201号 第17条
许可有效期：——
许可决定日期：2016-11-03
许可截止日期：2099-12-31
许可内容：你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准张如庆先生福州分行副行长任职资格的请示》（厦国银字〔2016〕184号）收悉。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审核，准予张如庆厦门国际银行福州分行副行长的任职资格。张如庆应自批复之日起3个月内到任，未在规定期限内到任的，本批复失效。

许可机关：中国银监会福建监管局
审核类型：核准
数据来源：福建省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闽银监复〔2016〕193号 第18条
许可有效期：——
许可决定日期：2016-10-25
许可截止日期：2099-12-31
许可内容：你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准黄山先生福州分行行长助理任职资格的请示》（厦国银字〔2016〕144号）收悉。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审核，准予黄山厦门国际银行福州分行行长助理的任职资格。黄山应自批复之日起3个月内到任，未在规定期限内到任的，本批复失效。

许可机关：中国银监会福建监管局
审核类型：核准
数据来源：福建省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闽银监复〔2016〕182号 **第 19 条**

许可有效期： ——

许可决定日期： 2016-10-10

许可截止日期： 2099-12-31

许可内容： 你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建南平分行的请示》（厦国银字〔2016〕142号）收悉。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及相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一、同意你行筹建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二、该分行筹建工作应自批准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未能按期完成筹建工作的，你行应在期限届满前1个月向我局提交延期报告，延期的最长期限为3个月。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完成筹建工作的，本批复自动失效。三、筹建工作就绪后，你行应向我局提出开业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式2份）：（一）申请书。内容包括名称、拟设地、业务范围，以及在内部控制、高级管理人员等方面是否达到开业的条件，筹建工作报告。（二）主要管理制度及业务授权书。（三）拟任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相关材料。（四）组织结构图，各部门职责分工授权及负责人基本情况。（五）信息科技系统安全报告。（六）员工名单及从事过相关业务人员的比例。（七）营业场所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证明文件。（八）公安部门出具的营业场所安全设施合格证明，消防部门出具的必要的消防证明材料。（九）申请人的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电话、电子邮件、通讯地址（邮编）。

许可机关： 中国银监会福建监管局

审核类型： 核准

数据来源： 福建省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闽银监复〔2016〕134号 **第 20 条**

许可有效期： ——

许可决定日期： 2016-07-25

许可截止日期： 2099-12-31

许可内容： 你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明分行开业的请示》（厦国银字〔2016〕107号）收悉。根据《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一、同意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英文全称：XIAMEN INTERNATIONAL BANK CO., LTD. SANMING BRANCH），简称厦门国际银行三明分行（英文简称：XIAMEN INTERNATIONAL BANK SANMING BRANCH）开业，核发《金融许可证》。二、核定厦门国际银行三明分行业务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其总行授权的其他业务。三、核定厦门国际银行三明分行营业地址为：三明市梅列区徐碧一村11幢一层9-13号店面。四、核准林昱厦门国际银行三明分行行长的任职资格；核准张国策厦门国际银行三明分行副行长的任职资格。五、你行应于文到之日起10日内持本批复和相关材料到我局领取《金融许可证》，并凭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该分行应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6个月内开业，并在指定的报纸上向社会公告。六、该分行如不能按期开业，你行应于开业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向我

局提出开业延期报告，开业延期最长期限为三个月。该分行未在规定期限内开业的，本批复自动失效。

许可机关：中国银监会福建监管局

审核类型：核准

数据来源：福建省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闽银监复〔2016〕133号 第 21 条

许可有效期：---

许可决定日期：2016-07-19

许可截止日期：2099-12-31

许可内容：你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开业的请示》（厦国银字〔2016〕100号）收悉。根据《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一、同意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英文全称：Xiamen International Bank Co., Ltd. China (Fujian) Pilot Free Trade Zone Fuzhou Area Branch，简称厦门国际银行福州自贸试验区分行）开业，核发《金融许可证》。二、核定厦门国际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业务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其总行授权的其他业务。三、核定厦门国际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营业地址为：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68号名城港湾J地块95号楼一层1-8号店面。四、核准郑兴文厦门国际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行长的任职资格。五、你行应于文到之日起10日内持本批复和相关材料到我局领取《金融许可证》，并凭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该分行应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6个月内开业，并在指定的报纸上向社会公告。六、该分行如不能按期开业，你行应于开业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向我局提出开业延期报告，开业延期最长期限为三个月。该分行未在规定期限内开业的，本批复自动失效。

许可机关：中国银监会福建监管局

审核类型：核准

数据来源：福建省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厦国税直税许准字〔2016〕274号 第 22 条

许可有效期：---

许可决定日期：2016-04-15

许可截止日期：2099-12-31



许可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准予你（单位）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的行政许可。

许可机关： 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

审核类型： 普通

数据来源： 厦门市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厦国税直税许准字[2016]210号 第 23 条

许可有效期： ——

许可决定日期： 2016-04-15

许可截止日期： 2099-12-31

许可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准予你（单位）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的行政许可。

许可机关： 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

审核类型： 普通

数据来源： 厦门市

行政处罚信息 (共 1 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厦银保监罚决字（2020）8号 第 1 条

处罚类别： 罚款

处罚决定日期： 2020-01-13

处罚内容： 罚款三十万元。

罚款金额（万元）： 30.0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万元）： ——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违法

违法事实： 重大运营中断事件的影响分析不准确,未能如实报告重大突发事件(Ⅱ级)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



处罚机关： 厦门银保监局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17813789A
数据来源： 厦门银保监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17804719J

守信激励信息 (共 5 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612017727Q
纳税人识别号： 91350000612017727Q
评价年度： 2016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第 1 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612017727Q
纳税人识别号： 91350000612017727Q
评价年度： 2018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第 2 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612017727Q
纳税人识别号： 91350000612017727Q
评价年度： 2019

第 3 条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 4 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612017727Q

纳税人识别号: 91350000612017727Q

评价年度: 2015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 5 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612017727Q

纳税人识别号: 91350000612017727Q

评价年度: 2017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结束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扫一扫



核验码

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概况

主体名称：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0091368387D
文件编号： 20210720092506240381Z3

生成日期

2021年07月20日

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扫一扫



核验码

概述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存续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0091368387D	法定代表人	魏调武
企业类型	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4-01-27
住所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西陂镇龙岩大道284号(龙岩商会大厦)D幢1层、2层		

公共信用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0条	行政处罚信息	0条
守信激励信息	0条	失信惩戒信息	0条
重点关注信息	0条	资质/资格信息	0条
风险提示信息	0条	其他信息	0条

说明

- 1、本文件客观地展示了各类主体的信用信息，“信用中国”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全过程中保持客观和中立。
- 2、您对本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如存有疑问，可通过扫一扫核验码或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或核验。
- 3、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4、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5、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条信息。



正文

扫一扫



核验码

存续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0091368387D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魏调武
企业类型：	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4-01-27
住所：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西陂镇龙岩大道284号(龙岩商会大厦)D幢1层、2层

结束



承诺函

龙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我行承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无未按招标文件约定及时满足投标人索赔申请行为。

承诺人：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2021年6月16日



自主开发承诺书

龙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本次在与贵司对接电子保函过程中，我行电子保函业务系统系采取自主开发方式，并特此承诺如下：

我行总行已具备自主开发电子保函业务系统的能力！

承诺人：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2021年6月16日

龙岩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对接服务平台应用流程图

